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2)青执字第5622号

申请执行人徐祖德，男，1942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姜涛，男，1970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晓纯，女，1971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1日作出的(2011)青民一(民)初字第1645号民事判决，于2012年11月29日向被执行人姜涛、徐晓纯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1年9月9日依法诉讼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姜涛、徐晓纯所有的青浦区华盈路688弄13号202室房地产。因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姜涛、徐晓纯所有的青浦区华盈路 688 弄 13 号 202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潘文玉

审 判 员 周安琴

审 判 员 邓秀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

书 记 员 沈爱明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